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115
交易代码	519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500,077.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执行投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关注稳健收益、长期价值的投资理念,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资产动态配置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风险预算管理全流程合理控制,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本基金所指的红利型股票是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取基础库初选、核心库精选个股的策略,对拟投资的红利型上市公司加以甄别。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x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收益、高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guj@py-ax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88
传真		021-23212985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32,104.39	-22,653,158.56	-19,691,164.91
本期利润	12,007,367.47	-37,807,410.03	-13,959,337.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4	-0.2149	-0.04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4%	-23.00%	-4.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598	-0.04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670,312.31	123,623,437.80	184,257,439.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5	0.740	0.9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4%	1.17%	9.73%	0.94%	-3.89%	0.23%
过去六个月	0.99%	1.28%	4.75%	0.90%	-3.76%	0.38%
过去一年	10.14%	1.28%	6.45%	0.91%	3.69%	0.37%
过去三年	-19.07%	1.31%	-19.69%	1.00%	0.62%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0%	1.29%	-20.76%	1.01%	2.26%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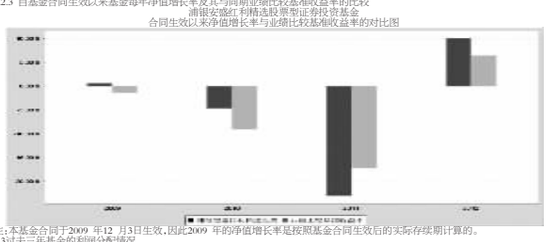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09年12月3日生效,因此2009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9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眼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勇	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4-14	-	5	吴勇,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09年8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4月,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之职,2011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
刘佳玮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07-01	-	5	刘佳玮,伦敦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中投证券、中银证券和上海从容投资管理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分析师和简期性行业研究员。2010年9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1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以及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表所述"任职日期"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管理合规性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于2009年颁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分别于2011年及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隔离及保密、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以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和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予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 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相权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授权体系;
- 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及其助理和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经理及其助理相互隔离,不得相互兼任、互为备份;
-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 执行投资交易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 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如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流程。
- 其他能够防范公平交易异常情况的有效方式。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受国内外需求疲软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明显,除银行以外的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呈现下滑趋势,显示尽管央行采取降息、下调准备金等措施释放了流动性,但需求不足和产能过剩的格局难以在短期内扭转。

从市场角度来看,A股全年呈现大幅震荡格局,年底在十八大召开、政策预期明朗以后市场开始了大幅反弹。从全年角度来看,低估值的地产、银行、汽车板块和高成长的装饰园林、部分TMT板块都有比较好的表现。

红利基金在全年保持了高于基准的仓位,在行业方面对食品饮料、房地产、装饰园林、汽车、TMT等板块进行了超配,而在银行、煤炭、钢铁等板块保持了低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由于超配的食品饮料、房地产、装饰园林、汽车等板块在报告期内表现较好,本年度净值表现高于比较基准,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14%,基准收益率为6.4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由于政府换届结束,且十八大明确提出了经济增长目标,因此,从全年来看,对A股的预期相对乐观,但从行业角度来看,周期性板块产能过剩格局并未改变,相对比较看好医药、房地产、汽车、银行等板块。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基金、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改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第二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170号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下简称"浦银安盛红利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 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浦银安盛红利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 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汪建 屈新涛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2012-03-27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6,330,087.42	25,656,525.97
结算备付金		1,001,799.12	1,002,817.25
存出保证金		1,058,738.28	776,30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1,884,924.11	97,870,278.47
其中:股票投资		111,884,924.11	97,870,278.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413.95	5,339.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18.42	19,96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0,285,481.30	125,331,22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98,445.06	711,986.42
应付赎回款		123,416.45	36,249.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351.45	165,440.44
应付托管费		25,058.58	27,573.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77,883.72	386,480.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0,013.73	380,055.12
负债合计		3,615,168.99	1,707,78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5,500,077.36	167,018,042.5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8,829,765.05	-43,394,60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70,312.31	123,623,43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85,481.30	125,331,222.33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15元,基金份额总额155,500,077.36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771,005.89	-31,613,063.57
1.利息收入		163,928.28	175,011.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0,351.57	173,175.1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576.71	1,836.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5,901.94	-16,655,478.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98,457.40	-17,802,339.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964,359.34	1,146,861.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7,039,471.86	-15,154,251.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703.81	21,654.14
减:二、费用		5,763,638.42	6,194,346.46
1.管理人报酬		1,873,523.68	2,343,374.59
2.托管费		312,253.96	390,562.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7	3,238,138.28	3,061,375.3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8	339,722.50	399,03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7,367.47	-37,807,410.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7,367.47	-37,807,410.03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018,042.51	-43,394,604.71	123,623,437.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07,367.47	12,007,367.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17,965.15	2,557,472.19	-8,960,492.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36,442.22	-718,888.64	2,517,553.58
2.基金赎回款	-14,754,407.37	3,276,360.83	-11,478,046.54
四、本期向基金分红款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500,077.36	-28,829,765.05	126,670,312.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636,119.01	-7,378,679.44	184,257,439.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07,410.03	-37,807,41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18,076.50	1,791,484.76	-22,826,591.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39,872.79	-1,200,527.43	7,439,345.36
2.基金赎回款	-33,257,949.29	2,992,012.19	-30,265,937.10
四、本期向基金分红款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018,042.51	-43,394,604.71	123,623,437.80

附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郁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春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华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26号文批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设,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0,097,644.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0,233,660.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6,016.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X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1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新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1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无。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债券交易

无。

7.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关联方投资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73,523.68	2,343,374.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9,566.71	668,106.3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2,253.96	390,562.5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6,330,087.42	136,922.34	25,656,525.97	160,428.17
合计	16,330,087.42	136,922.34	25,656,525.97	160,428.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或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15	掌趣科技	2012-12-04	重大资产重组	22.86	2013-02-05	25.15	788	19,474.98	18,013.68	-

注:本基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根据价格推算得出)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11,866,910.43元,属于第二层级的金额为18,013.68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97,870,278.47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884,924.11	85.88
	其中:股票	111,884,924.11	85.88